

※重要通知 請注意！

- 一、本校校長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 8 年，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學校應召集全體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票選教師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 1 人，並進行對新任校長意向調查(支持、不支持)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。另應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，由學校正式編制行政人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)票選方式選出，請本校全體教師及行同仁務必出席(※當日敬備午餐餐盒)。
- 二、謹訂於 109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上午 12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全專任教師會議，並邀請申請轉任蔡來淑校長列席進行校內座談。
- 三、有關校內投開計票等事宜：
 - (一) 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：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，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票選。
 - (二) 意向調查(支持、不支持)：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，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。
 - (三) 行政人員列席代表：由本校正式編制行政人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不含職工)，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票選。
- 四、票選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次選舉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，請在選票圈選欄以○圈選(※本校為單一候選人報名圈選符需為○)，以其他符號或未選者均為無效票。
 - (二) 票選教師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 1 名暨行政人員列席代表及候補列席代表各 1 名，分別以得票數最多者為教師浮動委員、行政人員代表，得票數次多者為候補教師浮動委員、候補行政人員代表；同票數時以抽籤決定。
 - (三) 票選方式：現場簽領選票(自上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止，逾時以棄權論)→圈選選票→選票投入票櫃→封箱後清點投票人數→現場隨即開始開、計票作業→當場公布票選結果。
 - (四)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同時獲選為教師浮動委員及行政人員代表時，請擇一擔任。
 - (五) 領票後務必當場投票，切勿攜出會場。如遇開票數少於領票數時，漏缺之票數以無效票計列。
 - (六) 本票選通知事項係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各校人事室作業規範」辦理，如有異議請於 4 月 13 日(星期一)中午前逕洽人事室，若無異議則依期召開專任教師會議辦理座談、票選及投票等事宜。

人事室

